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

郑修管[2017]24号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关于开展汽车维修市场环境污染防治 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气办的要求，深入贯彻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精神，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的管理，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督促手续不全业户及时整改，完善手续；对不合要求且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业户，责令停业；教育合规维修企业着眼环境保护的大局，依法经营。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全市维修市场排查治理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成立汽车维修市场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群柱

副组长：李正光 徐流海 马建军 魏治国

成 员：王 洋 尚青阁 郭宏伟

范振安 刘 俊 李 杰

三、工作任务

1、对全市小散维修业户进行摸底排查。调动全处执法力量开展集中行动，分片区、分街道、有重点的进行排查。将郑东新区、金水区以及中原路、建设路、航海路、长江路、桐柏路、大学路紫荆山路等主干道作为排查重点，对小散维修业户逐一登记、分类管理。对店面脏乱差、存在大气污染隐患的，责令整改；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经营、申办证；对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对污染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责令停业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和取缔。

2、突出重点，进行整改。本次排查治理要将环境污染防治作为重点，对证照齐全合法经营业户，重点检查废旧机油的是否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依规处理、有无烤漆房以及烤漆房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有无露天喷漆等违法经营行为、门前卫生及废旧配件的处理情况，对不合格的要坚决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责令其停业并通报至相关部门予

以取缔；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维修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其停止经营，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其依程序办理道路经营许可，对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停。

3、密切配合，搞好宣传。此次排查清理工作是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的集中行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我们要与工商、公安、环保以及街道办等部门密切配合，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当作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利用条幅、板报等媒体搞好宣传。在检查清理中，要始终将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宣传到每一家维修业户。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精神和维修行业规范化管理要求，发动全处力量开展的一次对小散维修业户的排查整治工作。所有人员必须在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按时完成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不得虚报瞒报。

2、全面排查整治。充分利用全处现有的执法力量，发挥各科室不同岗位的作用，采取条块结合、重点排查与督导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深入各维修企业，重点检查经营中是否有环保污染源以及持证经营情况。

3、坚持依法执法。开展排查治理工作中要讲究工作方法，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同时要注重文明执法、人性

化执法，严禁粗暴执法，坚决杜绝因执法不当而引发不稳定事件发生。

联系电话：68712629

